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人身保險業務，係屬「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所規定「機構投資人」中之「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

本公司之母公司——友邦保險集團為泛亞地區最大的獨立上市人壽保險集團，業務橫跨亞太地區18個市場。友邦保險集團的願景是成為亞太地區壽險業的翹楚，以達成客戶和股東的期望，並且致力於成為帶動整個區域經濟和社會發展的領袖標竿企業，積極服務社會大眾。為達成我們的願景與目的，我們有責任預估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等議題對我們業務可能產生的影響，並推動改變以積極地應對ESG議題帶來是否仍能持續性發展業務的挑戰。

作為友邦保險集團在台灣分支機構，本公司亦遵循所屬集團之相關規範，發揮對市場及被投資公司的影響力，成為一個負責任的機構投資人。

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六項原則之遵循情況如下：

###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人身保險業務之進行，以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目標，本公司訂定投資政策及相關規範，內容已包括盡職治理行動之履行。盡職治理政策主要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從事人身保險業務，屬資產擁有人，運用自有資金與各種準備金進行投資。透過盡職治理行動，考量資產與負債關係、風險承受程度、長期風險報酬要求、流動性與清償能力及責任投資原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等企業永續經營因素，提升投資價值以增進本身、客戶及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為目標。
- （二）本公司得依據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本公司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包含：關注被投資公司、與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參與股東會以及行使投票權等方式。
- （三）本公司瞭解我們的投資對大眾生活的影響，以及在投資決定中檢視 ESG 因素對於推動創造長期價值的重要性，本公司透過制定並遵守 ESG 政策，於投資框架之中貫徹對 ESG 問題的考量。
- （四）本公司得委託其他專業服務機構（例如全權委託投資機構）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研究報告），惟該專業服務機構應依約定或須透過本公司監督等方式，以確保受託之服務機構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 （五）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公開資訊應經由內部法令遵循或稽核相關部門核閱，並由總經理核准之。
- （六）本公司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訂定「AIA 行為準則」、「員工工作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準則」、「投資人員個人交易管理政策」、「投資作業手冊」及有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以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並期望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建立永續的關係。

為確保本公司客戶利益與股東權益不受侵害，本公司對於可能發生之利益衝突情況及其管理方式說明如下：

#### （一）利益衝突之態樣可能包含以下情形：

本公司或員工為其私利，或為特定客戶、股東或關係企業之利益，而執行對其他客戶、員工、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交易或投資。

#### （二）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1. 本公司不得有為公司、關係企業、負責人、特定員工或特定客戶之利益，而損及其他客戶或利害關係人權益之情事。
2. 本公司應依公平待客原則公平對待所有客戶，提供適當的商品、服務及建議以符合客戶需求。
3. 除了基於正當業務目而有知悉必要者以外，本公司不得向他人揭露客戶隱私資料而違背客戶的信賴。
4.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位為自己或家庭成員謀取不當個人利益。任何造成、或甚至只是看似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相衝突之情形均應被適當管理。
5. 為避免引起不當業務關係的認知，本公司員工提供或收受合宜的餽贈或款待時，必須有正當的業務目的，並依相關規定透過員工自行服務系統申報或取得核准。

#### （三）利益衝突之管理：

1. 本公司每年定期舉辦法規遵循相關政策的教育宣導，強化員工對利益衝突之認知，以防範利益衝突之發生。
2. 本公司於每年第一季定期執行「行為準則認證」，所有在職員工皆須簽署前一年度無違反公司所訂定之行為準則各項規定之聲明。
3. 代表本公司進行國內股權商品之交易人員，應盡忠實誠信原則，不得有下列行為：
  - 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洩漏予他人或從事國內股權商品買賣之交易活動。
  - 運用保險業資金買賣國內股權商品時，為自己或他人之利益買入或賣出，或無正當理由，與所屬保險業為相對委託之交易。
  - 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
  - 其他影響保險業之權益或經營者。
4. 本公司設有完善的舉報者制度及多種舉報管道，鼓勵員工舉發非法或違反道德準則之不當行為。
5. 本公司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相關單位進行交易前，應執行利害關係人名單檢核，以避免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利益衝突之情事。

#### （四）發生利益衝突之處理：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1. 如發生利益衝突（不論為潛在或實際衝突）必須透過人力資源員工自行服務系統申報。
2. 如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有影響商譽或財務健全之虞者，本公司宜向客戶、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相信積極與被投資公司就 ESG 領域進行溝通，是提升 ESG 意識、推動可持續發展，以及確保長期成果的有效機制。

本公司定期評估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之風險與機會，並將其納入研究報告之中，藉此瞭解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策略。為確保本公司取得充分且有效率之資訊，並為本公司之投資決策建立良好基礎，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之關注與衡量項目包括：

- （一）環境相關議題：氣候變化政策、環境保護政策、環境管理、污染排放、有毒化學物質的釋放、水資源消耗、能源消耗、包裝和其他材料以及基因工程。
- （二）社會相關議題：利害關係人（股東、員工、客戶等）關係、勞動條件、童工和強迫勞動、性別多樣性、健康與安全、產品安全、反腐敗和反洗錢、社區投資、客戶待遇和供應鏈管理。
- （三）公司治理相關議題：董事會結構（例如：董事長和首席執行長的角色分離、獨立董事的人數及其任職年限）、董事會職責多元化、管理人員流動率、高階管理人員薪酬、股東權利、財務狀況、關係人交易情況、風險管理職能的獨立性以及法令遵循情形。

本公司投資人員可透過新聞、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年報或 ESG 報告，以及第三方機構提供之研究報告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之風險與機會。針對本公司持有之臺灣上市股票，亦於投資報告中採納彭博（Bloomberg）資料庫之 ESG 相關指標。

若本公司投資人員對於被投資公司有 ESG 相關疑慮時，宜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公司如何進行 ESG 風險管理，推動良好的公司治理環境。

###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面臨之風險與策略，並致力於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相關作法說明如下：

- （一）本公司每年透過電話會議、當面拜訪、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及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二）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損及本公司客戶/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並藉由與機構投資人互動之情形，擬定未來規劃及關注事項，進而決定後續的投資決策。



##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 遵循聲明

###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參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投票政策如下：

- (一)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及股東之最大利益，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盡可能行使所有之投票權，並採行原則上支持公司所提議案之方針，惟仍須審慎評估各議案，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議案評估內容包含：
  1. 議案對公司治理之影響，例如是否有利益衝突及舉報政策、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董事的問責制、董事會之獨立性、多元性、透明度與獨立董事占比、執行委員會和其他委員會的透明度和獨立性等。
  2. 議案對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例如是否存在 ESG 風險與機會、是否符合環境保護趨勢、是否存在對低碳經濟轉型的承諾、治理和實踐、是否包含對環境承諾並有公開披露的目標與時間表、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所在地之社區有社會貢獻、是否影響被投資公司小眾利害關係人之利益等。
  3. 議案對投資部位或被投資公司價值之影響，例如出售或質押公司資產、併購、股份回購、發行債務、籌集新資本、重大關聯交易等。
- (二) 對於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
- (三) 依保險法第 146-1 條規定，保險業不得行使對被投資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表決權，故本公司於涉及董事、監察人選舉之議案，將不行使表決權。
- (四) 所有議案均透過投資研究人員與決策人員內部討論取得共識及核准後，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

###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官方網站（<https://www.aia.com.tw/zh-tw/about-aia/info-declaration/corporate-governance.html>）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包括本遵循聲明、集團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報告補充揭露事項、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及其他重大事項。

簽署人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0 日